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发行人的股东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6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六、环境保护	22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3
十、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28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28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30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33
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35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38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40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41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46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变化情况》	47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48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50
附件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5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信达首意字(2023)第011-11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基准日由2024年12月31日更新为2025年6月30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简称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0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01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此,信达对前次申报后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鼎创嘉合、红杉瀚辰、天河星、钟鼎五号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 鼎创嘉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鼎创嘉合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员工李金鹏离职，李金鹏将所持鼎创嘉合 0.6289% 出资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前述份额于 2025 年 8 月转让完成后，李金鹏退出鼎创嘉合，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分别持有鼎创嘉合 0.7766%、0.6543%、0.4907% 的合伙份额。

(二) 红杉瀚辰

根据红杉瀚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红杉瀚辰于 2025 年 9 月变更名称为“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天河星

根据天河星的营业执照、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天河星于 2025 年 10 月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8 号前海自贸大厦 501”。

(四) 钟鼎五号

根据钟鼎五号提供的资料以及企查查查询结果，钟鼎五号的合伙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更新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20119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5/6/11-2030/6/11

2、ICP 备案

序号	主体	备案号
1	捷而瑞科技	粤 ICP 备 2025380215 号
2	宏嘉诚科技	粤 ICP 备 2023057008 号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嘉立创再投资日本嘉立创事项已完成境外企业再投资事后报告。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嘉立创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马来西亚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INNOBOOSTER SDN. BHD.（以下简称“嘉立创 ISB”）。嘉立创 ISB 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赵亮不再担任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董事李潇不再担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新增担任广州众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不再控制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且不再该公司担任董事长;现有关联方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为由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及其配偶、子女共同实际控制;

4、董事蒲逊新增担任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相关订单或银行流水,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中科昊芯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8
南京绿芯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9
辰达行	采购电子元器件	637.08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5.60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32.54
聚洵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7.10
列拓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0.06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测试服务	7.17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聚洵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45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5.38
中科昊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47
南京绿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44
集迦电子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73.38
辰达行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21
列拓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94
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26.81
万安华达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27
江苏洲旭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105.53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07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6.96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7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24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92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1.28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27.95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5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8.62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江西洲旭	出租厂房(租出)	68.42
万安华达	出租厂房(租出)	13.70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12.52
实际控制人	租赁办公室(租入)	97.69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除前次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北侧、弘毅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B4010139，出让宗地总面积 4,443.27 平方米），并于 2025 年 1 月就竞拍取得土地事宜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土地出让价格、产值规模、实际控制权转让等作出约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约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悦通、韶关嘉立创在本次核查期间取得自建房屋的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至)	用途	权利限制
1	金悦通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5 号	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1#厂房）	58,751.37	2058.03.06	厂房	无
2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2 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2#厂房）	55,548.43		厂房	无

3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834号	翁国用(2010)第1400004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3#厂房)	51,889.01	2060.05	厂房	无
4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4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仓库)	449.40	.26	仓库	无
5	韶关嘉立创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	翁源县翁城镇广业产业园B01-02地块(2栋宿舍)	13,723.32	2073.01	宿舍	无
6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3号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3号	翁源县翁城镇广业产业园B01-02地块(3栋宿舍)	8,949.60	2073.01	宿舍	无

注：根据韶关嘉立创与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于2025年9月5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由于当地土地规划调整，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依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有偿收回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翁府〔2025〕86号）有偿收回韶关嘉立创位于翁源县翁城镇广业产业园B01-02地块957.25平方米空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韶关嘉立创位于该地块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在相关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完毕后相应调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韶关嘉立创所有的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变更为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18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17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22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19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21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20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表格中第5、6项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3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应更新为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18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17号。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房产，上述新增房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金悦通名下坐落于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7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6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7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71 号房屋所有权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均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查封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到期。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上述租赁中，第 9 项租赁房产建造在集体用地之上，性质为小产权房，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9 项租赁物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签署的上述新增/续签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国嘉立创	IntReal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Bischofstraße 101, 47809 Krefeld	374.00	2020.09.14- 2025.09.30	办公、仓库

		Kapital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2	香港嘉立创	Best Growth Trading Limited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号 新都广场28楼21室	178.00	2024.02.01- 2027.01.31	办公
3	香港立创	SANNIES GARMENT WORKS LIMITED	PORTION B1 OF UNIT A ON 2/F GOLD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S.35/41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N.T.	564.20	2024.10.27- 2026.10.26	办公
4	日本嘉立创	信念有限公司	东京都千代田区岩本町3 丁目2番1号	124.99	2025.03.01- 2030.02.28	办公
5	香港通胜	KAM FUNG LAN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PORTION E1 OF UNIT E ON 18TH FLOOR,MAI LUEN INDUSTRIAL BUILDING NOS.23-31 KUNG YIP STREET,KWAI CHUNG,NEW TERRITORIES	109.00	2025.03.06- 2027.03.05	办公
6	嘉立创 ISB	Innobooster Sdn Bhd	Suit 27-02, 27-03&27-04, Level 27, Sunway V2 Tower, No.158, Jalan Peel , Sunway Velocity, 55100 Kuala Lumpur	692.13	2025.05.15- 2028.07.14	办公

(四)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系招商引资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至)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注)	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2964号	涟水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港口路西侧	1-17幢为厂房、18幢为办公楼、19-20幢为食堂、21-22幢为职工宿舍	192,110.00	2067.11.27	143,687.40	工业用地/厂房	否
2	江苏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34313号	涟水县兴隆路北侧创新路东	综合物流中心、1#员工餐厅、2#员工餐厅、1#员工宿舍楼、2#员	153,064.00	2070.04.23	113,738.82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侧	工宿舍楼、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配电房、研发中心、门卫2、消防水池、泵房、消防水池、泵房1				工业	

注：涟水管委会与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招商引资协议的履约主体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已经履行的部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1) 商标争议纠纷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述，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9834176”号商标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19834176”号商标无效，江苏中信华已就前述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的诉讼请求，江苏中信华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5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上诉，维持原判。江苏中信华于2025年3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作出行政裁定书，驳回江苏中信华的再审申请。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前述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12811880”号商标已

续期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

(3) 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取得 28 项国内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 6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披露的境外商标中，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六)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七)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2 项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八)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6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的续期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续期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变化情况》。

(十) 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1、控股子公司

(1) 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嘉立创再投资日本嘉立创事项已完成境外企业再投资事后报告。嘉立创 ISB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开展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销售支持等服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香港嘉立创再投资嘉立创 ISB 事项已完成境外企业再投资事后报告。

2、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相关参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境内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10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884.6355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2.86%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6月	1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钢网	1,565.73	0.33%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1,348.00	0.29%
	3	麦格米特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钢网	1,307.16	0.28%
	4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钢网	1,149.33	0.25%
	5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PCBA	698.89	0.15%
	合计			6,069.11	1.30%
2024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3D 打印、钢网	3,287.36	0.41%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2,814.21	0.35%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CNC、钢网	2,223.15	0.28%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1,425.38	0.18%
	5	科陆国际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	1,209.09	0.1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0,959.18	1.37%
2023 年度	1	尚研集团	PCB	4,067.70	0.60%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564.85	0.53%
	3	威胜集团	PCB	3,139.62	0.47%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1,409.66	0.21%
	5	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PCB	1,295.32	0.19%
	合计			13,477.11	2.00%
2022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	3,542.43	0.55%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271.31	0.51%
	3	尚研集团	PCB	3,088.58	0.48%
	4	Finder Technology Ltd	电子元器件	2,251.88	0.35%
	5	深圳市鹏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85.87	0.34%
	合计			14,340.07	2.25%

注 1: 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峰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注 2: 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 5: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窗帘分公司、浙江杜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6: 麦格米特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诺米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 1-6月	1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2,010.92	4.86%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9,304.19	3.77%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6,216.56	2.52%
	4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锡球	3,731.22	1.51%
	5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3,390.35	1.37%
	合计			-	34,653.25
2024年 度	1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6,225.63	3.85%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5,479.56	3.67%
	3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5,377.45	3.65%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无机碱	12,271.67	2.91%
	5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6,650.18	1.58%
	合计			-	66,004.49
2023年 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	19,744.45	5.6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9,533.66	5.58%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10,169.75	2.90%
	4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6,044.15	1.73%
	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006.27	1.72%
	合计			-	61,498.28
2022年 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21,829.96	5.5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铜基板	20,103.78	5.10%
	3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	电子元器件	7,764.87	1.97%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7,028.82	1.78%
	5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908.98	1.75%
	合计			-	63,636.41

注 1: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包含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远大芯城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创新在线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Anda International Trade Group Limited。

注 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立科技集团。

注 4: 得捷电子包含得捷电子亚太有限公司和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二) 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将以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为海量长尾客户提供涵盖 PCB、PCBA、电子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嘉立创、立创商城的客户系通过销售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类别众多的特点;此外,中信华的部分中大批量客户,订单金额较高,与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其中,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4、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招商引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2025/05/23	《投资协议书》	先进电子、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PCB、SMT 贴片及元器件项目	正在履行

5、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 1 亿元以上的理财合同。

6、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7、重大物流承运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物流承运商合同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1937792649-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TJMTO-918	国际快递服务	2018.04.09 签字盖章后生效, 直至双方根据本条约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20200161150	国内快递服务	2020.6.20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联邦快递服务及安全协议书》/MC-20200514BAC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5.14 签署后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7.19-2023.07.18 (符合条件可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2024.12.01-2027.11.30	正在履行
5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大亚湾营业部	发行人	《收派服务合同》 /C-752YMS-DA-201506-0017-76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06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 /STD-LBUCTM001P-20211215-008-1	国际快递服务	2021.11.23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 NSTD-LBUCTM001P-20250218-001		2025.02.18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月结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18 签署 日起有效期一年 (期满符合条件 每年可自动延续 一年)	正在履行
8	珠海市速兴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19.12.20 签署,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珠海市东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9.03 签署,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3.09.01-2024 .08.31	履行完毕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4.05.01 签署, 合同有效期 1 年	正在履行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飞隆电子、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4.08.22-2026 .8.20 2024.09.01 双方 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两年, 期满 无异议自动续期 一年, 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DH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嘉立 创	EXPRESS STANDARD SERVICE AGREEMENT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3.06 签署 日后生效, 有效期 为无限期, 直至双 方根据合同约定 终止为止	履行完毕
					2024.10.28 签署 日后生效, 有效期 为无限期, 直至双 方根据合同约定 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物流承运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债权、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等。

¹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配送服务合同》/2023A0125371，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配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起将其在原《配送服务合同》下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合同》/2024A0100699，合同有效期一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信达提供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或者发行人员工出于缴纳税款之目的向发行人借入流动资金，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六、环境保护

(一) 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回执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回执进展如下：

- 1、韶关嘉立创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更新后的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9 日；
- 2、江苏嘉立创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
- 3、江苏中信华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

(二) 环评、能评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非募投项目环评、能评进展如下：

- 1、先进电子新增 2,000 万片 SMT 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验收，并于 2025 年 9 月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斗发改节能[2025]2 号”《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万片 SMT 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 2、先进电子 CNC 及 FA 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验收。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届满。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审议换届选举的股东会亦相应顺延召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有关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且已在董事会投同意票，前述事项预计可获得股东会通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节能审查进展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5]144 号）。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地区的利得税两级制度适用于2018年4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其中应评税利润不超过港币200万元按照8.25%征税,超过部分按照16.50%征税。所有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税利润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除非该实体已有其他关联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即关联实体中只能择一适用两级制利得税。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香港通胜、香港嘉材昇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根据马来西亚柯林陈黄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立创ISB须依《1967年所得税法》缴纳马来西亚企业所得税,嘉立创ISB当前适用的马来西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和2023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4203948和GR202344203611,有效期各为3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44007026和GR202244007807,有效期各为3年。2022年至2024年,先进电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先进电子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2025年1-6月暂按照15%税率执行。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信华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和2023年12月13日取得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2011704 和 GR202332014829，有效期各为 3 年。报告期内，江苏中信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发行人子公司立创软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201319 和 GR202244206945，有效期各为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立创软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立创软件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2025 年 1-6 月暂按照 15% 税率执行。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于 2021 年减免所得税，2022 年和 2023 年和 2024 年减半按照 12.5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政策的子公司有：淮安立腾（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立创软件（2022 年至 2024 年）、中信华产业园（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飞隆电子（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宏嘉诚科技（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酷芯网（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立测科技（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捷而瑞科技（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增值税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 (现行税率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销售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珠海立腾、江苏立创适用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淮安立腾适用该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中信华产业园适用该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先进电子、江苏中信华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报告期适用该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淮安立腾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淮安立腾 2023 年 1-3 月的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可免征增值税。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

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涟水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江苏中信华在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合同、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基于 MWORKS 的 ECAD 云平台电气设计仿真项目财政资金	375,000.00	推广任务书
2	先进电子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6,320,300.00	《关于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拟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
3		支持企业 2024 年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工作方案	350,000.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 2024 年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4		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及补充措施拟支持项目	153,000.00	关于对珠海市斗门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及补充措施拟支持项目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5	金悦通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050,000.00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6	江苏中信华	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240,000.00	《县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220,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日本青叶总合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柯林陈黄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香港通胜、德国嘉立创、日本嘉立创、嘉立创 ISB 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0,492 人，研发人员合计 1,180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少量与公司建立劳务关系的人员”。

信达律师取得了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6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原告法拯与被告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之间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件变化情况如下：发行人及金悦通就本案提出申诉，广

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作出（2025）粤民抗 51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本案由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2 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受处罚主体	处罚内容
1	江西中信华在消防监督检查及复查中被发现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万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5-0018 号行政处罚	江西中信华	分别罚款 6,000 元、5,000 元、1,000 元、6,000 元
2	惠州聚真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	2023 年 6 月 6 日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惠湾)应急罚(2023)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州聚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

(一) 江西中信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以及《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 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允许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和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万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5-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等处罚均系按照较低标准的罚款。

根据对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惠州聚真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 18 “违法程度：一般，有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次违法程度为一般级别，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

根据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惠州聚真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缴清全部罚款，就涉及的违法事由相应进行纠正及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按照法规中较低档进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2 起处罚，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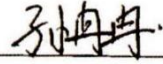


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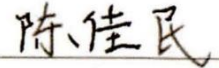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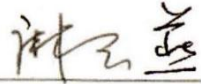
董楚



孙冉冉



陈佳民



麻云燕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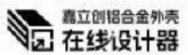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7 层	986.65	2021.01.01-2025.12.31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哎呦不错机器人 科研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6 层 A	652.62	2024.11.08-2025.11.07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及商 报社大厦部分楼层	5,665.10	2021.01.15-2025.09.30; 2021.05.17-2026.05.16; 2022.02.16-2027.02.15; 2023.04.10-2028.04.09; 2023.10.01-2026.09.30	办公
4	江西中信 华	万安县工业园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	万安县电子工业城(第一期)10 幢标准厂房、 2 幢宿舍楼、1 幢食堂、1 幢办公楼	43,331.00	2010.11.28-2030.11.27	厂房、宿舍、 食堂、办公
5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新一代产业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 楼	1,906.72	2020.09.01-2025.08.31	办公
6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 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A 座 21 楼	1,758.34	2024.02.01-2025.08.01	办公
7	江苏中信 华深圳分 公司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 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1-1708	836.39	2021.11.01-2025.10.30	办公
8	飞隆电子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 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9	116.09	2021.11.01-2025.10.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9	飞隆电子	深圳市鑫保诚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社区鸿源路 10 号 3 楼	800.00	2023.10.25-2026.05.31	仓库
10	先进电子	珠海市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8 号的湾区国际产业园内部分厂房及宿舍	18,924.26	2024.10.27-2025.10.26; 2023.03.01-2025.10.28; 2024.11.01-2025.04.30; 2023.11.08-2025.10.28; 2024.05.05-2025.10.28	厂房、宿舍
11	先进电子	珠海市新兆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二路 5 号内部分厂房	11,007.20	2023.07.01-2025.06.30	厂房、仓库
12	技新电子	深圳市喜满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 17B、17C、17D	463.05	2023.08.01-2026.07.31	办公
13	江苏中信华	杭州施达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50 号 3 幢 4 栋 A4015	79.00	2024.02.09-2026.02.08	办公
14	立创软件	星火工场(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新一代产业园 4 号楼 16 层 10 单元-15 单元	326.00	2025.04.25.-2026.04.24	办公
15	江苏中信华	江苏圣迪高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翔路 42 号房屋综合楼六楼东北一个房间	50.00	2025.05.01-2026.04.30	办公
16	立创电子	深圳市百年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雪竹一路 2 号 D 栋厂房 701	400.00	2024.07.18-2025.07.17	仓库
17	立测科技	亚鼎(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西座 819 室	76.00	2025.05.01-2026.04.30	办公
18	韶关嘉立创	东莞市星立方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西路 78 号 1 号楼 109 室	160.00	2025.02.17-2026.02.28	办公

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取得 2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 J@LC	69625971	9	2024.07.14 - 20234.07.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80700053	9	2025.02.28 - 2035.02.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JLCCAM	81200946	9	2025.03.14 - 2035.03.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JLCCAM	81194219	42	2025.03.14 - 2035.03.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JLCEDA	81179176	42	2025.03.14 - 2035.03.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JLCEDA	81159754	9	2025.03.21 - 2035.03.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81127877	7	2025.03.28 - 2035.03.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81140840	42	2025.03.28 - 2035.03.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81129795	35	2025.03.28 - 2035.03.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立创纸盒 在线设计器	81022872	16	2025.04.21 - 2035.04.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嘉立创纸盒 在线设计器	81008974	42	2025.04.21 - 2035.04.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立创铝合金外壳 在线设计器	81018179	42	2025.04.21 - 2035.04.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81028426	42	2025.04.21 - 2035.04.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81016229	7	2025.04.21 - 2035.04.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82389323	9	2025.05.28 - 2035.05.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82394505	42	2025.05.28 - 2035.05.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82403504	9	2025.05.28 - 2035.05.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82406218	42	2025.05.28 - 2035.05.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JLCPCB	81193804	35	2025.06.21 - 2035.06.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81009380	35	2025.06.28 - 2035.06.27	原始取得

21	立创电子		80318111	9	2025.02.07 - 2035.02.06	原始取得
22	立创电子		80302505	35	2025.02.07 - 2035.02.06	原始取得
23	立创电子		80307521	42	2025.02.07 - 2035.02.06	原始取得
24	飞隆电子		78474804	9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25	飞隆电子		81008752	9	2025.03.28 - 2035.03.27	原始取得
26	飞隆电子		81015084	9	2025.04.07 - 2035.04.06	原始取得
27	飞隆电子		81008751	35	2025.04.07 - 2035.04.06	原始取得
28	宏嘉诚科技		77222039	35	2025.06.07 - 2035.06.06	原始取得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发行人	JLCMC	35	7685162	2024.02.28	2025.02.11	2035.02.11	原始取得	美国
2	发行人	JLC3DP	35	251107412	2024.01.31	2025.03.03	2034.01.30	原始取得	泰国
3	发行人	JLC3DP	40	251107415	2024.01.31	2025.03.03	2034.01.30	原始取得	泰国
4	发行人	JLCMC	35	251107476	2024.01.31	2025.03.03	2034.01.30	原始取得	泰国
5	发行人	<small>JLCPCB</small> JLCPCB <small>JLCPCB</small>	35	306697063	2024.10.17	2025.04.03	2034.10.16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6	江苏中信华	ZXHPCB	09	7835282	2024.10.24	2025.06.17	2035.06.17	原始取得	美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变更后内容
----	-----	----	----	-----	-----	-----	-----	------	-------

1	发行人	ColorEasyDuino	9	1792911	2024.01.17	2024.01.17	2034.01.17	原始取得	WIPO (欧盟、美国、日本、英国已获授权保护, 韩国审查中)
---	-----	----------------	---	---------	------------	------------	------------	------	---------------------------------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可复用销孔式数控铣床零点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497081.4	发行人	202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2	铝合金壳体（K12）	外观设计	ZL202430376563.5	发行人	2024.06.19	15 年	原始取得
3	电源盒壳体（K47）	外观设计	ZL202430376553.1	发行人	2024.06.19	15 年	原始取得
4	电源盒壳体（K22）	外观设计	ZL202430376554.6	发行人	2024.06.19	15 年	原始取得
5	电源盒壳体（铝合金 K46）	外观设计	ZL202430395580.3	发行人	2024.06.26	15 年	原始取得
6	PCB 板制作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411465134.0	先进电子	2024.10.21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干膜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296328.4	先进电子	2024.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 PCB 线路板钻孔辅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814093.7	江苏中信华	2024.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一)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3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 CNC 机械加工管理系统	2025SR0453273	2021.12.18	2021.12.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客户服务设计系统	2025SR0437078	2024.0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亮灯拣货系统	2025SR0173322	2024.03.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立创纸盒下单平台软件	2025SR0260352	2024.0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立创钣金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2025SR0437091	2024.05.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立创统一售后管理系统	2025SR0437085	2024.0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立创 CRM 客户管理系统	2025SR0434251	2024.0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装修系统	2025SR0436691	2024.0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立创 FA 机械/电气零部件商城移动端平台	2025SR0436711	2024.09.05	2024.09.0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立创 FA 排产系统	2025SR0454582	2024.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嘉立创应收中台软件	2025SR0434235	2024.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JLPCB 物流系统	2025SR0172825	2024.1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立创集团进销存软件	2025SR0437514	202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立创 3D 打印模型解析软件	2025SR0436674	2024.12.10	2024.12.1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PCB 大批量订单服务平台	2025SR0500341	2024.12.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嘉立创三维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	2025SR0532492	2024.12.30	2024.12.3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嘉立创供应商门户软件	2025SR0437522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嘉立创 3D 分享平台	2025SR0437069	202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嘉立创应用发布系统	2025SR0486032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嘉立创监控系统	2025SR0485717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嘉立创统一网关管理系统	2025SR0485727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嘉立创中间件控制台系统	2025SR0484281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嘉立创智能助手系统	2025SR0486072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嘉立创 k8s 管控平台	2025SR0498979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嘉立创流控管理系统	2025SR0499085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嘉立创 ECAD 电气工程设计软件	2025SR0831573	2025.03.01	2025.03.28	原始取得
27	立创软件	立创客户服务工单系统	2025SR0692119	2025.01.22	2025.02.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8	立创软件	立创 MDM 系统	2025SR0692022	2025.01.22	2025.02.10	原始取得
29	立创软件	立创仓库库位优化系统	2025SR0692021	2025.01.22	2025.02.10	原始取得
30	立创软件	立创超级会员日系统	2025SR0692025	2025.01.22	2025.02.10	原始取得
31	立创软件	立创海外工单系统	2025SR0692122	2025.01.22	2025.02.10	原始取得
32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 PCB 电路板缺陷自动检测系统	2025SR0423772	2024.11.12	2024.12.14	原始取得

(二) 美术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3 项美术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全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嘉熊 Emoji 表情包	国作登字 -2025-F-00129403	2024.09.27	2025.02.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创小熊	国作登字 -2025-F-00193217	2024.10.30	2025.04.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全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小栗	国作登字 -2025-F-00193218	2024.10.30	2025.04.23	原始取得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6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lckf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10.19
2	发行人	fa-part.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9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7.20
3	发行人	jlc-zh.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7.10
4	立创电子	easyeda.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9.10
5	立创电子	szlcscimg.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9.01
6	飞隆电子	fldzpcb.com	粤 ICP 备 2022148644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10.22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中信华	一种 LDI 电路板的多通道输入设计	BS.245576894	2024.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10-2025.12.10	正在履行
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2.11-2022.12.10	履行完毕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8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4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24-2026.12.23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5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6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8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0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6.25-2024.06.24	履行完毕
2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6.25-2026.06.24	正在履行
22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3	安徽海勤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6.25-2026.06.24	正在履行
24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3.16-2029.03.16	正在履行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7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16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南亚电子材料（惠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州)有限公司					
1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2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2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3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24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2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01-2026.03.31	正在履行
26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7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8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9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0	富昌电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1	德州仪器(TI)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和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2	深圳市京利华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3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34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 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5	得捷电子(上海)有 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6	江西惠美兴科技有 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7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8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3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4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1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42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3		朝日焊锡科技(无 锡)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 议,自动续期
4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45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 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4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47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8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9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5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5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52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3.15-2026.3.14	正在履行
53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30-2024.12.29	履行完毕
5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12.30-2026.12.29	正在履行
5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12.30-2026.12.29	正在履行
56	深圳市旺年华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6.15-2024.06.14	履行完毕
57	科讯达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13-2026.04.12	正在履行
58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5.12-2024.05.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59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5.11-2027.5.10	正在履行
60	江苏耀鸿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2023.09.0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1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2023.09.0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2	广德华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隆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05-2022.12.05,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4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5	深圳市汇元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10-2026.01.09	正在履行
6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02.27-2027.02.26	正在履行
6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8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9	深圳颖科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7.13-2024.04.30	履行完毕
7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5.01-2026.04.30	正在履行
7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8.03-2025.08.02	正在履行
72	深圳市衡喻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5-2024.04.15,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73	深圳市友进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7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12.31-2025.12.30	正在履行
75	深圳市璞铎电气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1.09-2025.11.08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6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7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8	昆山百仕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01-2023.03.3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9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8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81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8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83	深圳市臻芯源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30-2026.05.29	正在履行
8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2.21-2026.02.20	正在履行
85	深圳市信磊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2-2024.04.11	履行完毕
8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4.12-2026.04.11	正在履行
87	深圳鸿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24-2026.05.23	正在履行
88	深圳韩登电子科技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02-2025.12.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01	
89	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0	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1	深圳市启明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7.06-2025.07.05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附件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资池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资产池担保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自由票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43,000.00	2022.02.24-2023.02.23	-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质押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 20220601 第 001 号	80,000.00	2022.06.19-2024.06.18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1037265	5,000.00	2021.12.09-2022.12.08	保证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3 号	3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惠州聚真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1005 号	5,000.00	2021.11.10-2022.11.10	质押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先进电子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2006 号	5,000.00	2022.08.31-2023.08.31	质押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2 号	40,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203201	7,500.00	2022.05.31-2023.05.30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6 号	-	2021.01.29-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深圳分公司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17 号	-	有效期至 2023.03.22	质押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5 号	-	有效期至 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4 号	4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3004575	15,000.00	2023.02.15-2024.02.14	保证	履行完毕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023020490	10,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023020387	6,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3028001	7,500.00	2023.04.04-2024.04.03	保证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31296	10,000.00	2023.11.23-2024.11.06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20240425第001号	150,000.00	2024.05.07-2025.05.06	保证	履行完毕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20 号	5,000.00	2024.6.21-2025.05.20	保证	履行完毕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9 号	5,000.00	2024.06.21-2025.05.20	保证	履行完毕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8 号	1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7 号	2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755XY240827T000181	5,000.00	2024.08.28-2025.08.27	保证	正在履行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韶关嘉立创	755XY240828T000106	10,000.00	2024.08.28-2025.08.27	保证	正在履行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755XY240909T000201	5,000.00	2024.09.09-2025.09.08	保证	正在履行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40910T000041	10,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755XY240827T000217	10,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40828T000067	5,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40829 第 001 号	5,000.00	2024.10.28-2025.10.27	保证	正在履行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40999	15,000.00	2024.10.11-2025.08.26	保证	正在履行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兴银淮（授信）字（2024）第 00788 号	7,500.00	2024.06.06-2025.06.05	保证	履行完毕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40910T000213	15,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ZH39182503010	8,000.00	2025.03.20-2026.03.19	保证	正在履行
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企金八授字 20250317 第 002 号	30,000.00	2025.04.01-2027.03.31	资金池出账最高 额质押	正在履行
37	平安银行股份	韶关嘉立创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5,000.00	2025.03.17-2026.03.16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0228 第 001 号				
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50303 第 001 号	10,000.00	2025.04.02-2027.04.01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注：第 35 至 38 项授信协议系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